

# 博物馆引流需要出新“点子”

英  
该  
如  
此

你有多久没有去过博物馆了？昨日，国际博物馆日，一组藏在雪糕里的国家宝藏成功吸睛。在各地文博产业快速发展的今天，如何吸引更多人走进博物馆，了解一个地区的历史文化，仍旧是值得关注的话题。

上周末，笔者的女儿去了一趟北京故宫，参观了珍宝馆，看了珍妃井，还在九龙壁前拍了照，但当谈及故宫留给她最深刻的印象时，她毫不犹豫地说是文创雪糕。当然，孩子们看中的是吃食，但不少成年人在逛博物馆的时候也更愿意选择那些能够用喜闻乐

主持人：王英

见的“新方法”来解读的经典文化，喜欢那些能够采取新颖的形式、生动的语言、丰富的内涵传递的历史知识。

博物馆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也是连接过去、现在、未来的桥梁。作为城市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想要吸引市民，不仅需要博物馆自身不断挖掘文物藏品的内涵，让文化遗产资源更大程度地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也需要创新文化传播形式和表达方式，让文物可以“飞入寻常百姓家”。以故宫为例，不仅线下可以买到很多故宫文创产品，在线上也可以买到，甚至还可以在直播间内购买，一件首饰、一支笔、一个环保袋等等，都是日常生活可见可用的，而且还在不断地更新，如此一来，它就有了新的生命力，就更具有吸引力。

当然，坐落在呼和浩特市的各级各类博物馆也在不断地努力探索怎样更聚人气。在今年的国际博物馆日，内蒙古博物院创新推出博物馆之夜活动，延迟闭馆至22时。博物馆之夜活动包含文创产品展卖、印章打卡、化石修复体验、琵琶曲目欣赏、夜灯DIY、沉浸剧本游、公益鉴宝、故事汇等内容，吸引更多市民走进博物馆，了解历史文化知识。

时代在改变，人们对于博物馆的要求也在不断地改变。在今天，一座好的博物馆应该是人们去了一遍还想再去很多遍的地方，在馆内不仅可以学习知识、了解历史文化，还可以消费、娱乐，甚至是深度体验、互动。如此，走进博物馆，了解一个地区的历史文化，才能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 你知道吗？保健食品也有“身份证号码”

千  
芳  
百  
计

随着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人们的健康意识也逐渐增强，因而保健食品逐渐走入了人们的生活。如今，市场上的保健食品纷繁复杂、种类繁多，如何辨别真假保健食品呢？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要想购买到正规的保健食品，一定要认清它是否具有“合法身份”。

据了解，保健食品是指具有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在保健食品的包装或标签上都会看到一个天蓝色的“帽子”型标志，俗称“小蓝帽”或“蓝帽子”，这是我国保健食品特有的标志。

“小蓝帽”下方有“批准文号”，是该产品独有的唯一的编号，相当于产品的“身份证号码”，表示该产品是经过国家行政许可部门批准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

据介绍，市面上的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包括以下几种：（一）2003年以前，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卫食健字（2位或者4位年代号）第xxx号；进口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卫进食健字（2位或者4位年代号）第xxx号，卫食健进字（4位年代号）第xxx号。（二）2003年至2016年，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食健字G+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进口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食健字J+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三）2016年至今，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健注G+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食健备G+4位年代号+2位省级行政区域代码+6位顺序编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健注J+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食健备J+4位年代号+00+6位顺序编号。

主持人：刘芳



主持人：许婷

## 夕阳之美



夕阳西下，市民从金盛大桥周边的骑行专用道上惬意而过，夕阳余晖勾勒出一幅美丽的画面。

## 酒后寻衅滋事 酒醒拒不承认

警方：“喝醉了”不是从宽处罚的理由



主持人：安娜

川警务服务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敲我家门，还把我打了！”民警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时，只见醉酒男子何某正在公寓楼道内胡乱敲门，且大喊大叫，公寓楼内保安上前制止时，也被其推搡殴打。面对民警，何某不仅没有丝毫收敛，反而愈发嚣张地喊道：“警察又能把我怎么样！”无奈之下，民警只得将其带回派出所内醒酒。怎料，酒醒后的何某一口

一些违法嫌疑人总是会以醉酒为由企图逃避处罚。殊不知，醉酒的人犯罪，仍要承担相应责任。

5月10日22时左右，土左旗公安局金川警务服务中心民警表示，何某以醉酒为由欲请求从轻处罚，但是鉴于其行为已经触犯法律，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涉嫌寻衅滋事对何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以500元的处罚。警方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醉酒”“断片”并不能成为减轻或者免除刑事责任的借口。所以，要对过量饮酒可能产生的后果有所预料，切莫因贪杯而触犯法律，毕竟“喝醉了”不是从宽处罚的理由。